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晶新信简餐店使用的长方盘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9月6日，我局收到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晶新信简餐店监督抽检的长方盘《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3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高坎镇旧站村的沈阳市浑南区晶新信简餐店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HKCJ2300035-85），告知其于2023年8月8日抽检的长方盘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晶新信简餐店使用的长方盘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9月6日，我局收到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晶新信简餐店监督抽检的长方盘《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晶新信简餐店于2022年11月28日成立，主要经营正餐服务。营业执照、辽宁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2023年8月8日，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使用的长方盘进行抽检，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论无异议，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当事人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二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2023年10月17日，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晶新信简餐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3 〕170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晶新信简餐店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当日组织操作员和店员探讨、研究。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产生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用洗洁精清洁后冲洗时间短造成的。现已通过减少洗洁精用量和使用洗洁精后增加用清水冲洗时间加以改正。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要求企业对工作人员进行《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3年9月14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